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60/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陳恒鑠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4月28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00/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2017年4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9/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7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74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該公告於2017年4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17年5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4. 議員對該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7年5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17/16-17號報告**
(立法會 CB(2)1302/16-17 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一項附屬法例，即《〈2016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其修訂期將於2017年5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生效日期公告發言。

V. 將於2017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10/16-17 號文件)

在2017年5月17日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安排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內務守則》第7(e)條，立法會在會議上辯論撥款法案時，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未能確定《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將於何時完成，秘書處將沿用以往的安排，處理在2017年5月17日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申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就2017年5月17日或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作出口頭質詢預告時，秘書處會請議員表明，倘若該等立法會會議不設口頭質詢環節，他們希望如何處理其質詢。議員可選擇把其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或把口頭質詢順延至完成《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程序的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17年5月1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493/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60/16-17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1. 莫乃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莫乃光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擬議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494/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61/16-17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擬議決議案與《2017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第 64 號法律公告)有關，該規例是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的 6 項有關連接港珠澳大橋的香港連接路的交通安排的附屬法例之一。由於內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 6 項附屬法例，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可考慮應否由該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擬議決議案。

13. 譚文豪議員認為有需要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內務委員會主席徵詢議員應否交由該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擬議決議案。議員表示贊同。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可回覆小組委員會秘書將於會後發出的通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有關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該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擬議決議案。

(d) 議員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振英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而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e) 議員議案

(i) 鄭松泰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18/16-17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鄭松泰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ii) 黃碧雲議員就"毋忘六四"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14/16-17 號文件)

(iii) 林卓廷議員就"打擊圍標，捍衛業主權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15/16-17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92/16-17 號文件)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而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7年5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301/16-17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7年5月4日，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11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7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毛孟靜議員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2017年5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郭文貴先生向傳媒披露的資料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 CB(2)1335/16-17(01)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在2017年5月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第一封函件中，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建議。為協助議員考慮毛議員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毛議員以書面解釋其建議的迫切性。

毛議員所作的解釋載列於她在 2017 年 5 月 4 日發出的第二封函件。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現居海外的內地富商郭文貴先生最近指控北京政府干預香港事務，而且香港政府對有關干預亦知情。據郭先生所述，內地不少國安人員及公安人員一直有在香港執法，更在銅鑼灣設置"安全屋"，拘留被他們捉拿的人士。毛議員強調，由於傳媒已大事報道該等指控，若指控查明屬實，不但會影響每名香港市民的人身安全，更會嚴重損害香港政府的管治及公眾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信心，因此有迫切需要提出擬議的質詢，藉以要求香港政府作出回覆，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23. 陸頌雄議員表示，他亦關注有否出現跨境執法的情況，並認為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是不能接受的。然而，他看不到有任何迫切需要或充分理據提出擬議的質詢，因為這純粹建基於郭文貴先生一些毫無根據的指控，而且郭先生是一名被國際刑警通緝的潛逃人士，涉嫌捲入多宗商業罪案及貪腐案。因此，他不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24. 楊岳橋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因為公民黨關心"一國兩制"在國際社會的信譽和聲譽。雖然不知道郭文貴先生是否有任何證據支持其指控，但在立法會提出擬議的質詢，可讓香港政府有機會公開及正式回應有關的指控，以重拾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的信心。

25.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反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因為並沒有迫切需要提出擬議的質詢。他指出，香港政府已在不同場合多次確認，政府一直嚴格遵循《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管理香港的事務。劉議員補充，郭文貴先生是一名被國際刑警通緝的潛逃人士，既欠缺誠信，亦沒有真憑實據支持其指控。

26. 黃碧雲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黃議員強調，根據《基本法》訂明的"一國兩制"原則，內地執法人員不得在香港執法。鑒於郭文貴先生所作的指控嚴重，她認為所有宣誓擁護《基本法》的議員均應支持提出擬議的質詢。尹議員表示，由於郭先生的指控已引起公眾深切關注，而且該等指控關乎"一國兩制"原則有否受到損害，因此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要求香港政府作出明確的回應。

27. 梁國雄議員表示，香港政府沒有回應郭文貴先生的指控，做法並不尋常。依他之見，若香港政府能公開表示有關指控純屬子虛烏有，便無需要提出擬議的質詢。

28. 梁耀忠議員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不論郭文貴先生向傳媒披露的資料是否屬實，香港政府亦有迫切需要澄清究竟內地執法人員是否一直有在香港執法，以消除公眾的疑慮。

29. 陳志全議員表示，關於郭文貴先生的種種爭議，與目前討論的建議並不相關。事情的癥結在於郭先生披露了有關內地國安人員及公安人員涉嫌跨境執法的詳情。因此，陳議員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以便讓香港政府(特別是保安局及警方)有機會回應或駁斥郭先生所作的指控。

30. 林健鋒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反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他進一步表示，郭文貴先生的誠信備受質疑，即使西方傳媒亦沒有廣泛報道郭先生所作的指控。依他之見，立法會不宜在沒有真憑實據的情況下跟進任何指控。

31. 黃國健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表示，他們不認為有需要提出擬議的質詢，亦不認為擬議的質詢有迫切性。黃議員指出，擬議的質詢純粹建基於一名被通緝人士向傳媒披露的資料。何議員亦指出，傳媒並沒有廣泛報道

郭文貴先生的指控，而只是有個別傳媒機構作報道。黃議員強調，雖然議員有權向政府提出質詢，但他們應按既定程序申請質詢時段，而不是插隊。郭議員補充，他認為即使提出擬議的質詢，屬民主派的議員也不會滿意香港政府所作的任何回覆。

32. 羅冠聰議員表示，郭文貴先生所作的指控能吸引廣泛關注，這點已能反映公眾一直以來對北京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顧慮。因此，羅議員認為有需要提出擬議的質詢，讓香港政府有機會釐清圍繞跨境執法問題的種種質疑。

33. 鄭松泰議員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鄭議員表示，他不太着重究竟郭文貴先生所作的指控是真是假。然而，由於該等指控關乎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此重要議題，加上立法會在《基本法》下有其憲制角色和職能，因此他認為適宜在立法會提出擬議的質詢。

34. 毛孟靜議員表示，香港政府拒絕評論郭文貴先生所作的指控，做法並不尋常。她重申，提出擬議的質詢能讓香港政府有機會澄清有關指控是否屬實，以及回應關於有否跨境執法的疑慮。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毛孟靜議員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2017年5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郭文貴先生向傳媒披露的資料提出急切口頭質詢。毛孟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

議員及劉小麗議員。
(26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
(29 位議員)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6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9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10 日